

## 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8月10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耀荣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声明与提示、公司概况、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重要事项、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等重要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